附件2

**面试考生须知**

一、考生携带有效身份证，在规定时间到达考生集合地点。未在规定时间到达集合地点或缺席者，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需接受工作人员检查。工作人员将考生本人与考生身份证与本人核对无误后发放《面试通知书》，清理禁带物品，封存通讯工具，引导考生进入候考室，再组织考生采取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顺序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和与面试有关的书籍、资料进入考场。进入侯考室后主动关闭**所有**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**（取消闹钟设置）**并交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否则，一经发现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不经允许不得走出候考室（如有特殊情况向工作人员请示）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和外界联系，去卫生间要有考务人员陪同，违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五、考生按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面试室。每个考生的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。面试考官根据评分标准评定成绩，现场打分，并由考生签字确认。

六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、毕业学校和个人身份等有关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领取本人物品离开考区。面试结束的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返回候考室和面试室，退场时不得带走面试试题、草稿纸等任何面试资料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八、面试期间对考生实行封闭式管理，考生必须严格遵守候考室管理规定、面试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。

九、对违纪考生，按有关规定给予面试成绩无效或取消面试资格处理。